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实施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总结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总结评估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学校对自2016年以来实施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进行了全面梳理总结，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一、试点工作开展基本情况

自《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教改〔2016〕3号）文件出台以来，学校即在校内从公共选修课着手开展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试点，2018年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出台了《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学分认定与转换实施办法》（广州城建教〔2018〕50号），将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从单纯的公共选修课扩展至专业选修课和必修课（含公共、专业），自2016年至今学校已为9449人次通过学分认定和转换获得了相应课程学分，其中，以“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认定和转换学分学生7662人次，占比81.09%；以“职业资格证书”认定和转换学分学生1476人次，占比15.62%；以“业绩类成果”认定和转换了学分学生311人次，占比3.29%，详见表1。

表1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2016-2020年度学分认定与转换情况表

序号	成果形式	认定和转换学分学生人次	比例	认定和转换学分对应课程情况
1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	7662	81.09%	公共选修课
2	职业资格证书	1476	15.62%	公共选修课

3	业绩类成果	311	3.29%	公共选修课、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
合计		9449 (人次)		

二、主要经验做法

(一) 建章立制，推进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

为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鼓励学生自主学习和提升职业素养，进一步规范学生学习期间各类学分的认定与工作转换管理，学校 2018 年在原有《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公共选修课学分认定办法》的基础上，制定了《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学分认定与转换实施办法》(广州城建教(2018)50 号)，并配套出台了《广州城建职业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实施细则》(广州城建团〔2018〕7 号)，根据文件我校学分认定与转换的成果类型有资格证书、创新创业、科学研究、竞赛、对外交流类、自学考试等六类，扩大了课程认定范围，明确了每个类型对应的成果可认定的学分和可转换的课程及学分认定与转换的程序。

(二) 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学生自主提升

为引导学生形成自主提升职业素养的意识，加强制度落地，自制度出台以来，学校即将《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学分认定与转换实施办法》的学习作为新生入学教育的重要内容之一。

(三) 组建专家团队，规范开展学分认定工作

为确保规范开展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学校抽调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创业教育学院、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团委及各二级学院等部门有关人员组成专家组，根据学生取得的成果类型抽取 3 人以上专家组进行评审，教务处再根据专家的

评审意见组织认定，对文件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由教务处上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认定结果在校内公示一周。

（四）全力支持自考学生学分认定，促进学生成长

学校全力协助参与本科自学考试的学生申报本科课程学分认定，积极与合作本科学校沟通，开展相关课程认定，自2016年起已为7694人次的学生办理自学考试本科课程学分认定提供相关支持，详见表2。

表2 2016-2020年度协助学生办理自学考试本科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工作统计

表

年度	认定和转换自学考试本科课程学分学生人次
2016年	1714
2017年	1882
2018年	1433
2019年	1379
2020年	1286
合计	7694（人次）

三、下一阶段深化试点工作的思路和举措

（一）完善制度，进一步深化试点

目前学校学分认定与转换制度仍存在可认定的成果覆盖面不够广，成果规定不够细的问题，下一步学校将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进一步修订完善制度，推进试点工作进一步深化。

（二）搭建信息化系统，进一步规范学分认定工作

目前学校学分认定没有较好的系统支撑，学分认定均在线下走纸质流程，管理难度大、流程不透明且容易出错，下一步学校将引进学分制教学管理系统，实现学分认定全程系

统管理，确保过程数据公开、公平、公正、准确。

（二）加强合作，搭建学生成长立交桥

目前学校学生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认定主要以校内获得的业绩成果为主，对学生在外校学习的成果认定仍有待扩展，下一步学校将积极申请参与在线开放课程联盟与省学分银行建设的有关工作，加强与周边职业院校合作，探索联合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扩大课程认定范围，增加学生学习校外课程机会，探索开展课程互选互认及学生交流、联合培养等形式；探索深化普通教育、成人教育学习成果的认定工作。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2020年12月7日